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4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500.00万元 | 980.00万元 | 是 | 是 |
|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700.00万元 | 是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5,953.8724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4.9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万朗顺感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同日，万朗顺感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万元，本次实际提款200.00万元。万朗顺感母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塑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滁州万朗塑胶向皖东农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敞口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滁州万朗塑胶与皖东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滁州万朗塑胶其他股东孔凡平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滁州万朗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2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51%<br>孔凡平持股49% | | |
| 法定代表人 | 黎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00MA8QC00M0Y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4月20日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滁州市 | |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76.93 | 2,260.80 |
| | 负债总额 | 1,592.93 | 1,543.59 |
| | 资产净额 | 784.00 | 717.21 |
| | 营业收入 | 837.15 | 2,685.07 |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股50.9997%<br>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4.0005%<br>陈松间接持股4.9998%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芳芳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500MAE3TNXE0B | | |
| 成立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 | | |
| 注册地 | 安徽省六安市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64.26 | 2,001.58 |
| | 负债总额 | 2,157.06 | 1,545.35 |
| | 资产净额 | 307.20 | 456.22 |
| | 营业收入 | 370.44 | 931.6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丙方：孔凡平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246.1276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180,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1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516,66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32,18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753,5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763,09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4%。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华友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1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9%；反对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8%；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2、《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中创新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0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8%；反对6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2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20%；反对6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3、《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54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0%；反对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3%；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关联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朗晟新能源及朗晟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69,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5%；反对6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1%；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6%；反对6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5%；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0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绵竹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6个月。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绵竹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1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3.4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07,7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致远锂业75%的股权，致远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3,495.32 | 414,355.77 |
| 负债总额 | 148,452.20 | 230,673.51 |
| 净资产 | 225,043.12 | 183,682.26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7,684.50 | 266,684.26 |
| 净利润 | 21,352.81 | 6,222.13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66,694.3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绵竹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37,470,4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37,470,4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43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43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秦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37,139,132 | 99.8604 | 311,679 | 0.1312 | 19,675 | 0.0084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37,412,932 | 99.9757 | 33,679 | 0.0141 | 23,875 | 0.01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4,945,732 | 99.4923 | 311,679 | 0.4774 | 19,675 | 0.0303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5,219,532 | 99.9118 | 33,679 | 0.0515 | 23,875 | 0.036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智、王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信创资源池扩容项目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1、同意聘任任福宾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2、免去陈勇先生公司合规总监职务，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福宾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席营销官辞职的议案》

同意袁超先生辞去公司首席营销官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任福宾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任福宾先生简历

任福宾先生，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任福宾先生曾任深圳证监局办公室、机构一处职员，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福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1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
- 相关判决结果：一审公司败诉、二审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抗诉申请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一审、二审涉案金额）：人民币9,057.1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处于审查阶段，抗诉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粤06民初119号）及《民事起诉状》，冯军以广东科达锂业有限公司（原名：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锂业”）尚未根据其设立之时相关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支付专利技术顾问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19号），佛山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科达锂业支付冯军技术顾问费9,057.10万元且科达制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一审判决，科达锂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4265号），广东高院认为科达锂业及科达制造的上诉请求成立，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冯军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冯军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关于诉讼的结果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科达锂业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6）268号），具体内容如下：

冯军因与广东科达锂业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4265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审查阶段，抗诉申请人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鲁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65,64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6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65,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4,598,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6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68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51%；反对3,6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1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92%；反对3,6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96%；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丽诗、张铃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吴怀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1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27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吴怀磊 | 否 | 1,500,000 | 否 | 是 | 2026年6月26日 | 2027年7月22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7% | 0.44% |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
| 吴佳 | 否 | 500,000 | 否 | 是 | 2026年6月26日 | 2027年8月5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2% | 0.15% |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
| 合计 | / | 2,000,000 | / | / | / | / | / | 5.55% | 0.59% | /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华润投资 | 139,540,400 | 41.22% | 36,270,000 | 36,270,000 | 25.99% | 10.71% | 0 | 0 | 0 | 0 |
| 吴佳 | 11,323,728 | 3.34% | 4,000,000 | 4,500,000 | 39.74% | 1.33% | 0 | 0 | 0 | 0 |
| 吴怀磊 | 24,692,616 | 7.29% | 9,000,000 | 10,500,000 | 42.52% | 3.1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5,556,744 | 51.86% | 49,270,000 | 51,270,000 | 29.20% | 15.14% | 0 | 0 | 0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投资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8111601018567889999 |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存续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 66150078801600000730 |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鉴于公司“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150078801600000730）已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